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根据上级薪酬管理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董事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。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。

三、薪酬管理

(一) 薪酬标准

1、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在公司按月发放固定津贴。津贴标准为：每人每年税前 18 万元。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。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通过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等方式进行。

2、非独立董事

外部董事（指非独立董事且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）的薪酬、津贴根据相关文件、制度规定执行。

内部董事不因其董事职务单独领取薪酬、津贴，其薪酬根据所担任的公司具体岗位，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

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具体任职岗位、绩效考核结果等发放薪酬。

基本薪酬是年度基本收入，按月固定发放；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收入的确定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，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发放。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（二）审批程序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，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四、其他

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新聘任的，薪酬、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本方案中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30 日